

內政法令月刊

第 二 期
卅 六 年 二 月

內政部總務司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內政法令月刊第二期目錄

民政類

一、為解釋民意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牴觸與否解釋機關之疑義由——公函
各省市市政府

二、為具市參議會設置會計人員一案通行查照轉知由——公函各省市市政府

三、為各級軍政機關不得任意支配各級民意機關及其代表工作相應擬就會稿二

份函請查核由——公函國防部

四、為司法院解釋縣級公務員不得當選並兼任鄉鎮民代表一案電請查照由——

代電各省市市政府

五、為解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疑義一案通行請查照由——公函

各省市市政府

戶政類

一、准臺灣省公署民政處電請核釋婚姻狀況統計疑義案函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二、為據福建軍管區司令部請示更正年齡錯誤之申請如何限制一案規定補救辦法四項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三、准電請核示變更登記之申請應予時效之限制及提出證件案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四、准四川省政府電請解釋戶籍登記申請書上各欄疑義案函請查照由——公函各省市政府

五、據四川省民政廳呈請核釋戶籍統計及附表疑義案函請查照由——公函各省市政府

六、准福建省政府電請核釋現任人口疑義案函請查照由——公函各省市政府

一、准函為轉據綿陽縣政府代電請示外國教會入境成立分會應否登記及保

護辦法一案馮查復等由函復查照由——公函

外交部
四川省政府

警政類

一、為檢送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請查照飭屬遵照並見復由——公函各省市

政府

為解釋民意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與否解釋機關之疑義由

——公函各省市(院轉市)政府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二五號公函抄同院令

節開：查民意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與否之解釋機關法令無明文規定但法

令之統一解釋權屬於司法院其行政法規疑義之核示應由主管部會署或主經

行政院行之等由在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知此致

各院^省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除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為具市參議會設置會計人員一案通行查照轉知由——公函各省市^院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一字第二三五七號指令節開：關於縣市參議會會計事務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就該會原有辦事人員名額中派駐佐理人員一人辦理一節可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知此致

各院^省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為各級軍政機關不得任意支配各級民意機關及其代表工作相應擬就會稿

二份函請查核由——公函國防部

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交議江陰等縣臨時參議會請制止各級軍事機關任意支配工作一案，經以縣臨時參議會及其他各級民意機關係屬議事機關其職權以該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者為限自不得違背其執行行政令且該各參議員均為無給職自各有其本身職務為期軍政機關其民意機關之權責不致紊亂起見原代電所請制止各級軍政機關任意支配各級民意機關及民代表志工作似屬必要如各級軍政機關因應實際需要須各級民意機關及民意代表協助其工作時亦應先行商得其同意不得任意支配等語函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節京壹字第二四九三七號函復案經陳奉

院長諭依議辦理並着由內政部通行知照等由除中央直轄各軍事機關應請貴部通行知照外相應擬就會議稿二份函請

查照核判為荷！此致

國防部

附會稿二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日

為司法院解釋縣級公務員不得當選並兼任鄉鎮民代表一案電請

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各院^省轄市政府：查縣級公務員能否當選並兼任鄉鎮民代表一案，經函請司法院秘書處提請解釋去後，茲准司法院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三三八號函復縣級公務員應解為該縣所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依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其任職區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內政部民四真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日

為解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疑義一案通行請查照由
公函各省政府

查甘肅省政府請示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疑義一案，本部經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既規定省參議會有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之權，則省政府依職權訂定之上項規章，自應先經省參議會通過，始得執行，而省參議會在休會期間所設之駐會委員會，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對於此項規章，自無審議之權，惟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時間較長，省政府在休會期間訂定之此項規章，如係依據中央法令規定必須如限完成，或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措施者，為爭取時效免致貽誤起見，似可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先予執行，俟省參議會次期會議再行補送審議，其餘似仍應候至二次期會議時先行提交議決後，再行執行，等語函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禮

宗(一)字第五七三七八號通知以本案奉

諭依議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甘肅省政府除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日

准台灣省公署民政處電請核釋婚姻狀況統計疑義案函請查照由

公函各省市府

案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寒署民(四)字第五四

九八五號亥寒代電請核釋婚姻狀況統計表統計疑義一案，案經本部核覆，除分

函各省市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函請

查照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府

抄送台省民政處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原代電

內政部鈞鑒：查民法規定結婚年齡男子應滿十八歲女子應滿十六歲而婚姻狀況統計表對統計之男女均規定十五歲其結果似與未婚男女統計有所出入如何之處理合電請核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亥寒戶

本部覆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覽：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寒署民(四)字第五四九八五號亥寒代電閱悉，查早婚習慣，農村中頗為普遍，且未達適婚年齡而結婚者，依民法九八九條規定「……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在此限」，可見違反適婚年齡之規定而結婚者，其婚姻固有瑕疵，但在未經撤銷以前，仍屬有效，故婚姻

狀況人口統計報告表規定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所以兼顧事實，同時復規定，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申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申請為變更之登記，（戶籍法第三十一條）俾與民法相配合，本件如能依照規定辦理，自不致有出入之虞，據電前情，除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函復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二支印。

為據福建軍管區司令部請示更正年齡錯誤之申請應如何限制一案
規定補救辦法四項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市政府

各省政府勸鑒：案據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申虞孝電稱：查年齡錯誤申請更正，在戶籍法中並無反對規定，惟此項申請與兵役關係甚鉅，究應如何限制，以杜逃役，乞電示遵。等情，查戶籍法對各項登記手續，規定已甚週密，辦理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係由調查人員或申請義務人簽名副押以昭慎重，本不應發生錯誤，惟第一次設籍登記，係根據調（清）查結果過錄登記

簿，並未經被查託人之簽名劃押，戶籍法對於申請更正年齡者既無限制規定，拒絕更正，于法無據，漫無限制，又難免藉故逃避兵役情事，經其國防部會商擬具補救辦法四項：(一)凡根據戶口調(清)查表或原始戶籍簿(即初次設籍登記)過錄之壯丁名冊，如被查託人發現有年齡錯誤之記載，得依戶籍法規定程序，為年齡更正之申請。(二)凡根據申請書過錄之壯丁名冊，其申請書曾經由申請義務人親自簽名劃押以後，不得為年齡更正之申請。(三)以後各地辦理戶口調(清)查，應于戶口調(清)查表附記欄中，由被調查人或其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齡更正之申請。(四)凡過錄後，曾經按名核對之壯丁名冊，應于修改欄內由其本人或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齡更正之申請。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呈行政院鑒核去後，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日發(字)第(七)〇號指令用，會呈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國防部外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內政

部京戶四虞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准電請核示變更登記之申請應予時效之限制及提出証件案電請查

照由——代電各省市府

各省市府公鑒：案准福建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元府民丙字第一五九
六七四號代電請核示變更登記之申請應予時效之限制及提出証件一案，業
經本部核釋，除電覆及分電各省市府外，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覆電
各一件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二真印。附抄送福建
省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抄福建省政府原電

內政部勸懲：查人民常因利害關係而為更正登記之申請（例如因避免

兵役而申請更正親屬關係)關於修正戶籍法第三十二條更正登記似應附加時效之限制又上項更正登記之申請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條文內似應增列應行提出證明文件等字樣以杜流弊是否有當相應電請查核見覆為荷福建省政府民內

抄本部電覆

福建省政府勳鑒：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元府民丙字第一五九六七四號代電請悉。查變更登記有因法院判決確定而為之者有利^因害關係人之申請而為之者兩種除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登記之申請者應依法提出判決書用資證明外至於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係指因前次登記後損及關係人之法益者而言，其來電所稱^因避免兵役而故為申請變更親屬關係者其性質迥殊，戶籍第三十六條對於申請登記明定應令申請人簽名或到押，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復有巡迴抽查查詢校正之規定均為防杜虛偽之申請而發，復查前據貴省單

管區司令部電請限制年齡更正之申請，本部曾與國防部會擬辦法四項，呈經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從壹字第一〇七〇號指令核准，業已通行各省市政府在卷，如遇更正親屬關係之件，亦可援照辦理。此外戶籍法對於變更登記既曾提出証件其加以時效限制之規定，自得由各地戶籍監督機關就其申請事件妥為裁量決定准駁，准電前由，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覆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二印

准四川省政府電請解釋戶籍登記申請書上各欄疑義案函請查照由
——公函各省市政府

案准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元月民四字第五四七號子號代電請核示戶籍登記申請書上各欄疑義六點一案，准此，業經本部核釋，除電覆及分函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四川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抄四川省政府原代電

南京內政部勅鑒：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戶口調查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惟奉頒格式經填妥研究^討後尚有疑義數點茲特逐項詳陳如次：(一)依據出生年月日欄雖可將年齡算出但進行年齡統計時則感手續冗繁可否於本欄之上增加年齡一項連同出生年月日欄一併填註以便審核而免錯誤(二)職業欄計分行業與職位兩項查職業區分既^甚困難職位分類尤屬不易且有種種職業無法歸類查填職位更覺忙然而辦理職業統計既不統計職位列入調查莫無若何意義可否將職位刪除僅留^職業一項於實施調查時依據其本人實際所從事之工作進行填入如挑水打柴等類俟整理統計時再行通併分類以期便

函各省市政府

案據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本年八月十六日民四字第六三五號呈請核釋戶籍統計及附表疑義一案，到部，業經本部核釋，除指覆並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及本部指令各一件函請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四川省民政廳原呈及本部指令各一件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抄四川省民政廳原呈

查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公布後本廳業已擬定分期實施計劃通令各縣先後實施所有各項應用表簿亟待印發俾便照辦惟查奉頒現行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報告表之填報與審核不無疑義謹分別函

僅填世居，第五點應逐以流動人口登記簿使用，第六點他往人口應於備註欄填記外，其餘第一點請增「年齡」欄原則上可以照辦，惟查申請書各欄彙集已難擴張，應就原出生年月日欄酌量劃分地位以備查填，或式如下

年	月	日	出生

此外戶籍登記簿、人口登記卡比、流動人口登記簿，及國民身分證，並應仿照修改俾資配合，第三點擬增「戶別」一項亦可照辦，並同時附增「名稱」一項，其地位即在申請書之右上角，格式如下：

--	--	--	--

第二點擬

僅留職業欄而刪去其子目「職位」一層，查職位分類有部定分類表（戶籍簿卡書証填寫說明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可資依據，當不過於困難，為達到蒐集人口資料之目的，該欄無須刪除，但實施調查時，得僅填實際所從事之職業，這類工作，另於統計時辦理，以期兼顧，准電前由，除分函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覆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宗戶二章印

據四川省民政廳呈請核釋戶籍統計及附表疑義業通請查照○一公

提(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戶之區分計為共同事桑戶共同生活戶兩種
舉行戶口調查時均應分別註明查申請書上登戶別一項可否增加戶別一補以
便查記(四)居住本縣開始時期依照奉頒填表說明應將居住年月日詳細填
註然世代襲居之戶其居住年月日事實上無法記憶填寫極感困難此種情形可
否僅填世居二字(五)奉頒流動人口登記簿依照規定備作續辦戶籍登記之用
調查戶口時若遇流動人口依照規定應以另紙記明究應如何紀錄且用何動表
式可否即以此簿代替使用(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常住人口及現住
人口均應調查經查奉頒申請書式並無查記他往人之項目則常住其現住人
口無從區分可否於調查時將他往人口於備註欄填明他往何處以上各點相應
電請貴部惠予核釋四川省政府子銑民四印

抄本部覆電

四川省政府勅鑒：本年元月民四字第五四七號子銑代電請悉，經核除第四點可

陳如次：

一、關於戶籍統計月報表戶數異動之填報奉領式^表中設籍共除籍兩欄所列戶數既未能將所有異動戶數包括無遺若非另闢遷入遷出共比較增減欄或就人口增減情形各欄內分別增闢戶數一欄則戶之變動增減情形將無從明瞭此應請示者一

二、戶籍統計月報表內人口增減情形除出生與死亡兩欄外其餘各欄均僅填報人口合計數而無男女細數如此則不特遷入遷出比較增減各欄之男女人口數無從明瞭即本月份現住之男女人口總數亦無從查對今後對於各縣壯丁之異動尤覺無法控制可至於縣戶籍統計月報表人口增減情形各欄內增闢男女兩分欄以便查攷此應請示者二

三、各種統計報告表之編製依照規程應於每屆年終造報一次查各縣迨去年終彙編各種人事登記統計報告表因限於人員經費已感極度困難

今後各縣如照是項規定辦理勢必將全年度內所有結婚離婚死亡遷徙以及設籍除籍人口之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結婚狀況等先行統計後再據以校正原有各項統計數字始克完成就日前各縣戶政股所設員額及經費情況而論是難期其辦理確是可否准予免報或暫緩奉辦抑另訂表報此應請者三

以上三項究應如何辦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抄本部指令

令四川民政廳長陳開泗

呈一件：為奉頒現行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表不無疑義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依戶籍法規是應辦之各種戶籍登記事項，如一一予以分析統計，事實上頗多困難，為顧及各縣之人力財力起見，部頒戶籍統計月

報表，僅列統計上所需之主要項目，各縣因事實上之需要，必須增酌項目，自可照辦，但以不變更或刪減原有之項目為主，原呈第一二兩點擬於戶籍統計月報表，人口增減情形各欄列戶數一項，及增減男、女兩分欄，本請上開原則，自可准予酌增，藉應實際需要，至原呈第三點關於請求免報各種統計年報或暫緩奉辦抑另訂表報一節，查各種統計年報之編製，係就每年最後一日之現任人口予以分析統計，而非將全年所有各項統計予以編索，至是項年報，乃為本部每年編製全國人口統計之資料，事關重要，所請暫緩奉辦及另訂表報一節，未便准行，據呈前情，除分行其他各省中政府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准福建省政府電請核釋現任人口疑義案函請查照由——公函
各省市政府

案准福建省政府函請核釋現任人口疑義案函請查照由——公函

第一案、業經本部核釋、除電覆並分函各省市府外、相應抄送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各省市府

附抄送福建省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抄福建省政府原代電

內政部勅鑒：據漳平縣政府代電畧以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任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未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又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任人口為準……」設若甲縣人口于調查日適臨時他往乙縣則其在甲乙兩縣均不得視為現任人口辦理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三條各項戶籍統計時該項人口是否從闕等情相應轉請查核具復為荷
福建省政府民丙(一)印

抄本部覆電

福建省政府勅鑒：函子刪府民丙第○三九九七號代電謂悉，查現任人口所以別於常住人口而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應不列入……例如由甲縣遷入乙縣在一年以下仍不失為甲縣之常住人口，故統計常住人口時，乙縣應不列入，反之，如統計以現任人口為準，則在調查日既不在甲縣，即應由乙縣為之統計，原代電所稱甲縣人口於調查日適臨時他往乙縣，本請上開規定，在甲縣固不能作為現任人口統計，但在乙縣，則應為之統計，依法不能從闕，准電前由，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覆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二第
印。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一七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准函為轉據綿陽縣政府代電請示外國教會在境成立分會應否

登記及保護辦法一案囑查復等由函復查照由——公函 外交部 四川省政府

准 貴 外交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條字第一二〇一號公函為轉據綿陽

縣政府代電請示外國教會在境成立分會應否登記及保護辦法一案囑查復

等由查依照本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禮字第一一三四五號咨行解釋例

教會分設傳教所于各地尚無其他特立限制但事前應向地方主管官廳接洽

以便隨時注意負責保護是則綿陽外國教會在境設置分會原則上應

予准行但應先報經主管官署核准並填具外國教會概況調查表報部備

查除分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外交部
四川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第一一〇第七五四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查近年來各地交通事故，層出不窮，交通警察對車輛肇事之處置，尚多難定標準。本部鑒於今後交通漸趨發達，而我國車輛種類又極複雜，為減少交通警察處理案件之困難起見，經會商有關機關，制定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一份，隨函送請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
流轉市政府

附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一份

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

一、交通警察服務時，應遵照各種交通法規之規定，維持交通秩序，避免發生事故。如發現車輛肇事者，應依照本法注意事項及其他交通法規處理之。

二、交通事故分左列六種。

- (1) 財產損壞較微之交通事故。
- (2) 財產損壞較重之交通事故。
- (3) 財產損壞重大之交通事故。
- (4) 人體損傷較微之交通事故。
- (5) 人體損傷較重之交通事故。
- (6) 人命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凡車輛肇事致微，屬於第二條第一、四兩項者，交通警察應即糾正，並記明該車牌號，填寫車輛肇事通知三联單，飭肇事司機簽名後，報告長官核辦（車輛肇事通知三联單由各地警察局機關經常地情況各酌定其施）。

四、凡車輛肇事情節較重，屬於第二條二、五兩項者，得扣留其駕駛執照，並記明該車牌號，填寫車輛肇事三联單，報請傳案訊辦，如確係逃亡

之虞時，無庸扣留駕駛人及車輛。

五、凡車輛肇事情節重大，屬於第二條三六兩項者，得將人車帶局處理，但儘可能不以原司機駕駛，以免再度肇事，並將傷者送院医治，死者妥為看守。

六、凡車輛肇事，應分別其為故意或過失，作左列之處置。

(1) 凡故意肇事（如不聽指揮及在禁止通行地帶通行等）即肇事輕微如第二條一四兩項情形者，亦應扣留其執照並報請核辦。

(2) 凡過失肇事（如道路不平等）未釀成第二條三六兩項情形時可記明該車牌號司機姓名肇事情形報請核辦。

(3) 凡屬違警範圍不同其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七、凡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之現場，應即繪具肇事路線及位置圖說，填寫交通事故調查表，必要時得攝取照片，以便進行刑事檢定手續。

八、凡屬軍車肇事者，應比照第三四五條之規定，受警察機關之處理，（駐有憲兵之處會同處理之）。如涉及刑事範圍，並應儘速移請當地軍法機關法辦。

九、凡過境車輛違章肇事處置，應以屬地為原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十、本注意事項第二條關於交通事故之輕重標準，應由各該地警察機關，參照各該地車輛肇事實際情況，斟酌訂定之。